

# “租”出去的数码设备竟被转手卖了

## 犯罪嫌疑人虚构租赁需求骗取财物

—— [检察官说法] ——

合同诈骗罪通常表现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手段,骗取对方财物。本案中,何某某正是利用既往合作建立的信任,谎称租赁需求,诱使被害人签订合同并交付设备。在此提醒市场经营主体,开展合作时务必“擦亮眼睛”:

一是核实对方身份与履约能力。尤其在涉及较大金额交易或长期合作前,应通过工商登记、实地考察等方式核实对方公司及经办人身份、职务及授权情况。

二是谨慎看待“熟人”交易。即便是有过合作的伙伴,在新业务中仍应保持风险意识,履行必要审核程序,不因过往合作而放松警惕。

三是及时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如对方屡屡以各种理由拖延归还或付款,应提高警觉,主动核实情况,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避免损失扩大。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阮婷

商业合作中信任是桥梁,但也可能成为不法分子撬开财物的“杠杆”。日前,静安区检察院办理一起合同诈骗罪,犯罪嫌疑人利用业务往来中建立的信任,虚构租赁需求,骗走价值40余万元的数码设备并转卖牟利。

### 租赁需求纯属子虚乌有

2025年1月,上海D科技公司的陈先生坐在派出所报案室里,手里攥着一叠皱巴巴的租赁协议,懊悔不已。让他陷入困境的,是曾有业务往来的X科技公司员工何某某,而这场以“租赁”为名的骗局,还牵连出另外两名受害者。

时间倒回2024年3月,何某某主动找到陈先生,一脸诚恳地说:“我们公司最近接到大订单,苹果手机、电脑都不够用,想从你这借调租赁一批设备应急。”

考虑到两家公司有过多次合作,陈先生没多想,也没去X科技公司核实,就和何某

某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随后几个月里,陈先生陆续将百余部手机、电脑、iPad送到何某某手中。可约定的租赁期限一到,何某某却变了脸,以客户还未付租金为由,始终不肯归还设备。

陈先生多次催讨无果,心里渐渐发慌。他照着何某某提供的“租赁客户名单”挨个打电话核实,结果要么无人接听,要么接电话的客户直言“从没租过这些设备”。

他联系X科技公司后才得知,何某某早已离职,所谓的公司租赁需求纯属子虚乌有。意识到被骗的陈先生立刻报警,而警方调查发现,遭遇类似骗局的还有做手机租赁生意的郑先生和王女士,两人被何某某以同样方式骗走了价值十几万元的数码设备。2025年8月,侦查人员将何某某抓获。

### 骗取157台数码设备转卖

2025年11月,案件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梳理全案证据时发

现,何某某到案后虽如实供述了虚构租赁事由骗取设备的行为,但对骗取被害人陈某某一节的犯罪金额提出辩解,称陈某某提供的租赁设备清单中有一部分设备存在真实业务。为精准认定犯罪金额,承办检察官多次讯问何某某,锁定其将骗取的设备全部通过第三人转卖获利的关键线索。

随后,检察官调取了何某某与第三人的销售记录、资金往来流水,与被害人提供的设备清单逐一比对,并将相关数据移送审计。最终查明,2024年3月至7月间,何某某利用业务往来建立的信任,先后骗取157台数码设备,转卖后将钱款全部占为己有,涉案财物价值达40余万元。

检察官认为,被告人何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巨大,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2025年12月1日,静安区检察院对陈某某提起公诉。日前,静安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 一顿饭吃1000余份米饭?

不法商家用虚假交易核销消费券骗取补贴



AI生成

为激发市场活力、拉动消费增长,近年来,上海市持续发放“乐品上海”电子消费券,设有“满1000元减300元”“满800元减240元”“满500元减150元”“满300元减90元”四档优惠,市民可在指定餐饮商户消费时直接抵扣。然而,个别商家却动起了歪脑筋,通过虚假交易核销消费券,套取政府补贴。近日,宝山区检察院对这起诈骗案提起公诉。

赵某经营一家餐饮店,是“乐品上海”消费券的指定核销商户。一天,他在二手平台上看到有人贩卖消费券,便动了贪念。赵某购买了一些消费券,在自己经营的餐饮店里开具虚假的餐饮消费订单进行核销,非法获取政府补贴金额。以“满1000元减300元”的消费券为例,赵某先开具一张略高于1000元的消费单,随后联系商家使用该券完成支付,商家实际支付金额为700余元,赵某再将这笔钱连同50-110元不等的“好处费”转回给商家。一番操作下来,300元政府补贴被瓜分,商家赚取50-110元,赵某则每单非法获取190-250元的补贴金额。为图方便,他甚至直接以店里“1元/份”的米饭为“道具”,一次性开出“1000余份米饭”这样明显存疑的订单,用以核销消费券。一段时间后,赵某看到网上有人买卖消费券的违法行为被曝光,便心虚地删除了购买消费券的订单记录和部分聊天记录。然而法网恢恢,公安

机关最终通过技术手段锁定赵某的犯罪线索,并将其抓获归案。

案件移送宝山区检察院后,检察官全面审查证据,并围绕资金流向、交易真实性等关键问题,引导公安机关开展补充侦查。检察官细致梳理了赵某与券商的聊天记录,对其支付宝、微信账户中频繁出现的700-900元等异常转账进行逐一比对,排除真实交易可能;同时,调取餐饮系统营收数据,与消费券核销记录进行交叉分析,绘制出完整的涉案资金流向和作案时间线。当新增的282笔涉案交易清单出示在赵某面前时,赵某自愿认罪认罚。经审查,赵某通过伪造餐饮消费订单,虚假核销“乐品上海”消费券共计390余张,骗取政府补贴款11万余元。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政府补贴,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政府发放消费券是惠民利民、提振经济的重要举措。以虚假交易套取补贴,不仅扰乱政策实施,也损害了广大消费者和诚信商家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将持续依法打击此类违法犯罪,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政策真正惠及民生、落到实处。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王韵怡

## 黄金耳钉离奇现身沙发

男子赌债高筑两次入室盗窃

2025年5月的一个傍晚,陈女士下班后约好友来家中做客。两人坐在沙发上闲聊时,陈女士的好友突然发现沙发角落有一只闪闪发光的金耳钉,便拿起耳钉递给陈女士。陈女士却感到有些疑惑,她平时习惯将首饰都收纳在衣柜的包包里,耳钉怎么会莫名其妙地出现在沙发上呢?

陈女士赶紧拿出包查看,发现原本放在包内的1条项链、1枚戒指及1只耳钉凭空消失了,但家中门窗并没有被破坏的痕迹,这让陈女士困惑不已,究竟谁能神不知鬼不觉地进入家中将首饰盗走?陈女士果断报警寻求帮助。

很快,作案者张某被捉拿归案。张某以前是陈女士儿子的同学,已经30多岁了,还一直跟陈女士的儿子保持来往。因张某常来陈女士家中做客,陈女士曾将备用钥匙的存放位置告知过张某。多年来常来往,张某熟知陈女士家庭的生活习惯,也知道贵重物品的存

放位置。

张某嗜赌,欠下赌债无法偿还,就起了歹心。2025年4月底,趁陈女士出门上班的时间,张某潜入陈女士家中偷走一枚钻石戒指。后来他将戒指典当变现。见没有被发现,5月,他怀着侥幸心理再次潜入陈女士家中偷走一条项链。手忙脚乱中,项链还挂在了包中的一只黄金耳钉,另一只耳钉则被遗落在沙发上,最终被陈女士的好友发现。经价格认定,涉案物品价值共计3990元。

经审查,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两次进入被害人陈女士家中,窃走戒指、项链等首饰,数额较大。2025年11月3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张某提起公诉。2025年11月10日,法院依法判决张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潘颖

## 男子自助结账故意漏扫商品

作案20余次被警方抓获

一名男子在超市自助结账时多次故意漏扫商品实施盗窃,自以为手法隐蔽,最终被现场发现。近日,松江警方破获一起盗窃案,犯罪嫌疑人陆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去年12月26日15时许,松江公安分局余山派出所接到辖区超市工作人员报警,称一名男子在自助结账过程中多次漏扫商品,已被当场拦下。民警迅速赶赴现场,经核对购物小票与实际商品,确认存在漏扫情况。通过调阅公共视频进一步查明,陆某在结账时,先将部分商品故意放在一边不予扫码,再将已扫码商品混放一旁以混淆视线,最后将所有商品一并装入购物袋,企图掩盖盗窃行为。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陆某交代,其曾在2025年11月因疏忽漏扫一件商品而未付款,事后见超市未察觉,便萌生了贪念。此后,他几乎每次前往超市购物都会故意漏扫一两件商品,累计实施盗窃20余次,涉案金额超过1500元。目前,陆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警方提醒:自助结账并非“自助免责”,小偷小摸行为同样涉嫌违法,切勿因一时贪念触犯法律。同时,建议商户加强防范措施,避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晨报记者 陈泉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上海徐汇区徐家汇社区家庭文明建设指导中心遗失上海农商银行徐家汇支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71663903,声明作废。